

桂平市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白沙镇景德村、景乐村增加工程项目片区工程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GZC2020-G2-50156-GXDZ

招 标 人：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
招标文件由潜在投标人在招标信息公告网站自行下载；潜在投标人在截标现场签到，便认定为参加本项目开标会的投标人，投标人在签到后即可递交响应文件。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投标保证金	5
7. 评标方式	5
8. 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	6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10. 质疑与投诉	6
11. 交易服务单位	6
12. 监督部门及电话	6
13.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8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投标预备会	19
1.11 分包	19
1.12 偏离	19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备选投标方案	22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标程序.....	23
5.3 不予开标.....	24
6 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方式.....	24
6.4 移交评标资料.....	25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25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25
7 合同授予.....	25
7.1 定标方式.....	25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25
7.3 履约保证金.....	26
7.4 签订合同.....	2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8.1 重新招标.....	26
8.2 不再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9.5 投诉.....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10.1 词语定义.....	28
10.2 招标控制价.....	28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28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28
10.5 知识产权.....	28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28
10.7 同义词语.....	28
10.8 监督.....	28
10.9 解释权.....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40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0
2.1 初步评审标准.....	40
2.2 详细评审标准.....	40
3 评标程序.....	40
3.1 初步评审.....	40
3.2 详细评审.....	4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3.4 评标结果.....	42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43
A0 总 则.....	43
A1 基本程序.....	43
A2 评标准备.....	43
A3 初步评审.....	44
A4 详细评审.....	44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46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7
A7 补充条款.....	47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48
B0 总 则.....	48
B1 否决投标条件.....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6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6
2、招标控制价的公布和修改.....	117
3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117
第二卷.....	119
第六章 图 纸.....	119
第三卷.....	12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0
第四卷.....	12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桂平市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白沙镇景德村、景乐村增加工程项目片区工程（GGZC2020-G2-50156-GXDZ）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桂平市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白沙镇景德村、景乐村增加工程项目片区工程已由贵港市农业农村局文件《贵港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桂平市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白沙镇景德村、景乐村项目片区）增加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贵农局复[2020]13 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桂平市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桂整合【2019】55 号，桂整合【2019】27 号，项目出资比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桂平市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白沙镇景德村、景乐村增加工程项目片区工程

项目编号：GGZC2020-G2-50156-GXDZ

建设地点：桂平市白沙镇景德村、景乐村。

建设内容：机耕路 4943m 及配套附属工程；山塘维修加固工程 1 座；景乐村、景德村渠道 2165 米及配套附属工程等。（详见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包含的施工内容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估算价为：人民币伍佰贰拾叁万柒仟壹佰柒拾肆元整（¥5237174.00）。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要求工期：180 日历天，定额工期：180 日历天。

招标范围：桂平市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白沙镇景德村、景乐村增加工程项目片区工程。（详见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包含的施工内容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2 业绩要求：无要求。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由潜在投标人在招标信息公告网站自行下载；潜在投标人在截标现场签到，便认定为参加本项目开标会的投标人，投标人在签到后即可递交响应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08月20日09时00分，地点为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厦）五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方式为：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桂平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

开户银行：桂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商贸分社；

银行账号：927 812 010 104 796 415

7.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8. 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为工程开工预付款。

进度款支付方式：(1)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为开工预付款；(2)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 80%，即周期内完成工程量（须附上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完整的质保资料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签到表）的 80%支付；(3) 经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经结算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工程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保质期满后 20 天拨付到施工单位指定账户。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上发布。

10. 质疑与投诉

投标报名后，投标人若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或招标过程有质疑或投诉的，请以单位实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以书面形式提出。

11. 交易服务单位

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 监督部门及电话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党风室 0775-3382665

13. 联系方式

招标人：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桂平市

地 址：桂平市桂江中路南二巷凤凰公园内 0-03 号

邮 编：537200

邮 编：537200

联 系 人：覃小霞

联 系 人：陆明珍

电 话：0775-3370580

电 话：0775-3356002

2020 年 7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桂平市 联系人：覃小霞 电话：0775-33705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桂平市桂江中路南二巷凤凰公园内 0-03 号 联系人：陆明珍 电话：0775-3356002
1.1.4	项目名称	桂平市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白沙镇景德村、景乐村增加工程项目片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桂平市白沙镇景德村、景乐村。
1.2.1	资金来源	桂整合【2019】55 号，桂整合【2019】27 号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项目资金
1.2.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1.3.1	招标范围	桂平市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白沙镇景德村、景乐村增加工程项目片区工程（详见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包含的施工内容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要求工期	<p>要求工期：<u>180</u>日历天，定额工期：<u>180</u>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u>2020</u>年<u>9</u>月<u>20</u>日</p> <p>计划竣工日期：<u>2021</u>年<u>3</u>月<u>20</u>日</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u>无</u>。</p> <p>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要求	<p>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财务要求：近三年（2017-2019年）的财务报表。</p> <p>业绩要求：<u>无要求</u>。</p> <p>项目经理资格：<u>市政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公路工程</u>专业二级以上（含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p> <p>安全员要求：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不少于<u>1</u>人。</p> <p>其他要求：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1(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0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u>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备注：右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进行增减】	<p>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企业信誉实力部分（如有）组成</p> <p>资格审查部分【备注：以下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代理人 2020 年 4 月-2020 年 6 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p> <p>（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p> <p>（3）投标承诺书；</p> <p>（4）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方式的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5)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2020年4月-2020年6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6) 企业近三年(2017年-2019年)财务状况(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p> <p>(7) 投标人2020年4月-2020年6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p> <p>(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2020年4月-2020年6月在现任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p> <p>(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p> <p>商务标部分:</p> <p>(1) 投标函;</p> <p>(2) 投标函附录;</p> <p>(3) 投标响应表;</p> <p>(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技术标部分:</p> <p>(1) 施工组织设计;</p> <p>(2) 拟分包计划表;</p> <p>(3) 项目管理机构。</p> <p>企业信誉实力部分(如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3.1.4	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指 <u>2017</u> 年度、 <u>2018</u> 年度和 <u>2019</u> 年度。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u>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u>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 <u>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u>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 电汇或网上支付、 银行保函、 工程担保、 工程保证保险。 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备注： 严禁要求投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 采用银行保函、 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 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p> <p>【备注： 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 且最多不超过 80 万元】。</p> <p>采用银行转账、 电汇方式的， 必须在截标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备注：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查验银行转账（电汇） 底单原件（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加盖转账单位公章），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p> <p>递交方式：</p> <p>1、 使用银行转账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否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递交方式时， 在投标时间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提交保函原件， 由招标人核验保函信息， 确认保函是否有效后交由招标人或当地交易中心管理。</p> <p>账户名称： 桂平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 开户银行： 桂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商贸分社 银行账号： 927 812 010 104 796 415</p> <p>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 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以免耽误投标。</p> <p>交易保证金退还：</p> <p>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前往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p> <p>2、 参加开标会时统一递交退付保证金材料（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交纳的银行转账单复印件以上资料均加盖公章） 。</p> <p>3、 对未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 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回； 对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 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回。</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的不退还。</p>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各标段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3.6.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 <u>三或四</u> 册，分别为：“ <u>资格审查部分</u> ”、“ <u>商务标部分</u> ”、“ <u>技术标部分</u> ”、“ <u>企业信誉实力部分（如有）</u> ”。 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6.6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4.1.1	包装、密封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企业信誉实力部分（如有）分别密封在叁或肆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 <u>资格审查部分</u> ”或“ <u>商务标部分</u> ”或“ <u>技术标部分</u> ”或“ <u>企业信誉实力部分（如有）</u> ”。 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为 <u>壹</u> 个密封袋。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4.1.2	封套上写明	<u>桂平市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白沙镇景德村、景乐村增加工程项目片区工程投标文件</u> 项目编号：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名称：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厦）五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厦）五楼）
5.2	开标程序	采用方式一：技术标明标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5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_1___人，专家___4___人。 评标专家分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技术、经济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技术、经济类，其中，招标人代表参加技术类1人、经济类0人；技术类专家2人、经济类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随机抽取</u> 。
6.3	评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6.5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备注：由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在交易中心封存
6.5.1（3）	封存的其它材料	无
6.6.1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媒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___3___人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严禁要求中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5%</u></p> <p>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u>7</u>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备注：此处约定应与合同专用条款第3.7条一致】。</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u>无要求。</u>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p>不良行为记录是指：</p> <p>(1) 被责令停业整顿的；</p> <p>(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4)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p>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p> <p>本项目<u>招标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伍佰贰拾叁万柒仟壹佰柒拾肆元整（¥5237174.00）。</u></p>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无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招标投标监督管理专门机构监管。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具体为：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0.2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10.10.3	低价风险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实行低价风险保证金
10.10.4	合同承包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 综合单价包干 ，以实际工程量结算方式确定 计价方式采用 工程量清单计价 方式。 投标价格参考依据：（具体根据预算计算依据完善）	
10.10.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中标价的2%，具体按《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薪联发[2016]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关于进一 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相关 规定执行。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等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安全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标段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招标控制价；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 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

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 规定的澄清文件确认的相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对未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回；对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正本与副本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款的要求签字和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款和第 4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员必须到场。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方式一：技术标明标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招标人代表和监标人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检查的资料如下：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委托代理

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标检查投标人所有资格证件原件时，如缺少任何一项（如是复印件或未加盖单位法人公章或工程名称不符时），招标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阶段。若上述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效时，其投标文件不予启封。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制作记录；

（7）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3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所涉资料。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封存资料内容包括：

(1) 招标项目开评标资料原件：开标记录表、评标报告及其附件（含评标过程中形成的全部评标表格和清标表格）、投标人开标签到表、专家抽取申请表、专家抽取表、专家签到表、评标纪律、业主委托书。

(2)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封存的其它材料。

6.5.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6.5.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按照规定的格式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招标人逾期不发出中标候选人公示的，由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招标人及时改正。

6.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6.3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出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

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

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

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不应上浮或下调）。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截标时间 7 日前公布，并报送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	有限数量制	<p>1、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 项资格审查部分（1）～（9）项内容的，方可进行资格审查评分。</p> <p>2、资格后审总分满分为 100 分，总分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 <u>7</u> 家投标单位作为合格投标人进入本工程的下一阶段评审，如前第 <u>7</u> 名有得分相同的，则一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如参加投标的单位不足 <u>7</u> 名（含 7 名），则全部达到合格分数线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一）企业基本情况 （满分 <u>20</u> 分）</p>	<p>（1）资质条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的得 5 分（此项满分 5 分）</p> <p>（2）考核期内完成过类似工程项目：指近 三年（指项目竣工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三年）完成合同金额不少于 500 万的质量合格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投标人应附上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一个得 5 分（此项满分 10 分）。</p> <p>（3）企业获得三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得 5 分，三者缺一不得分。（满分 5 分）</p>
			<p>（二）企业诚信情况 （满分 <u>10</u> 分）</p>	<p>1、企业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省级工程质量或安全文明工地奖（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省级建筑装饰工程优质奖，从获奖证书颁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二年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p> <p>2、企业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设区市级工程质量或安全文明工地奖（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从获奖文件或证书颁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一年的，每个得 0.5 分，满分 3 分。</p>

			<p>3、企业主编或主持完成、参编或参与省级建设工 法、标准，从获奖文件或证书颁发或标准发布之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二年的，每项得 0. 5 分，满分 4 分。</p> <p>【备注：同一工程项目以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 计分】</p>
		<p>(三) 项目经理情况 (满分 <u>15</u>分)</p>	<p>(1) 项目经理资质 (本项满分 3 分)：持有水利 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 造师执业资格以上 (含贰级) 的得 3 分。</p> <p>(2) 项目经理职称 (本项满分 6 分)：工程师或 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上得 6 分；助理工程师或初级 技术职称得 3 分；</p> <p>(3)项目经理业绩：近三年 (指项目竣工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完成过质量合格合同金额不小于 5 00 万的水利或者市政或公路项目一个得 6 分 (必 须附 1、中标通知书 (如有)，2、合同协议书， 3、竣工验收证明) (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 库为准) (此项满分 6 分)</p>
		<p>(四) 技术负责人情 况 (满分 <u>10</u>分)</p>	<p>(1) 技术负责人专业 (本项满分 5 分)：持有工 程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含大专) 学历的得 5 分； 持有其它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含大专) 学历的得 2 分；</p> <p>(2) 技术负责人职称 (本项满分 5 分)：高级工 程师得 5 分；工程师得 2 分；</p>
		<p>(五) 拟投入本工程 管理人员情况 (满分 <u>15</u>分)</p>	<p>基本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持证安全员满足项目 要求，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 全合理且全部持证上岗经年检合格，且拟投入的 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 定)。</p> <p>优 (11.1-15 分)：技术负责人有高级职称；持证 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齐 备、搭配合理，都有岗位证书，80%及以上的人 员都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p> <p>良 (7.1-11) 分：技术负责人有高级职称；持证专 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齐备、 搭配合理，都有岗位证书，70%及以上的人员都 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p> <p>中 (3.1-7 分)：技术负责人有中级职称；持证专</p>

			<p>职安全员满足项目 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基本合理，都有岗位证书，50%及以上的人员都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p> <p>差（0-3分）：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不齐全或搭配不合理。</p>
		（六）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满分 15分）	<p>优（11.1-15分）：拟投入的主要、辅助施工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科学合理，设备型号、数量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良（7.1-11）分：拟投入的主要、辅助施工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较合理，设备型号、数量满足施工需要。</p> <p>中（3.1-7分）：拟投入的主要、辅助施工设备、器具基本齐全，无重大缺漏，设备型号、数量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0-3分）：拟投入的主要、辅助施工设备、器具不齐全，存在重大缺漏，设备型号、数量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七）企业财务状况（满分 15分）	<p>（1）提供近三个年度（2017年、2018年、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每年得 4分【备注：如上一年的财务报表正在审计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及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正在审计的证明】。此项满分 12分。</p> <p>（2）具有 2020 年度的财务预测且较全面的，得 3分，不全面的得 0~2分。此项满分 3分。</p>
2.1.2	形式性 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备注：招标人可按项目需求分为商务标响应性评审和技术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

	标响应性评审两部分】		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或无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中相应情况的。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且无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中相应情况。
2.2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评审部分： <u>35</u> 分 商务标评审部分： <u>60</u> 分 企业信誉实力分： <u>5</u> 分
2.2.2 (1)	技术标评审标准【备注：可采用可行性评审制或打分制。采用百分制打分时，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合格标准：技术标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技术标满分/100。技术标满分为 35 分时，技术标得分达到或超过 21 分的，技术标评审为合格；低于 21 分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评审不合格。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10 分)	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否则不得分。 (1) 项目经理资质（本项满分 2 分）：持有水利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上（含贰级）的得 2 分。 (2) 项目经理职称（本项满分 4 分）：工程师或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上得 4 分；助理工程师或初级技术职称得 2 分； (3)项目经理业绩：近三年（指项目竣工时间）担任项目经理完成过质量合格合同金额不小于 500 万的水利或市政或公路项目一个得 4 分（必须附 1、中标通知书（如有）2、合同协议书 3、竣工验收证明）（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为准）（此项满分 4 分）
		项目管理机构（20 分）	其他主要人员（10.00 分）

			<p>员齐备、搭配基本合理，都有岗位证书，40%及以上的人员都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p> <p>差（0~2分）：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不齐全或搭配不合理。</p>
	施工组织设计 (80分)	主要施工方法 (10.00分)	<p>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优（7.1~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运用创新工艺，符合新技术创新型工艺，有相关工法、专利证明的应给予加分，所使用的方法科学、可行。</p> <p>良（4.1~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中（2.1~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差（0~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p>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5.00分)	<p>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优（4.1~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良（3.1~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p> <p>中（2.1~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差（0~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5.00分)	<p>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优（4.1~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良（3.1~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p> <p>中（2.1~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p>

			<p>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0~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劳动力安排计划（5.00分）	<p>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优（4.1~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良（3.1~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中（2.1~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0~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0.00分）	<p>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优（7.1~10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良（4.1~7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中（2.1~4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差（0~2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10.00分）	<p>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优（7.1~10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良（4.1-7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p>

				<p>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p> <p>中（2.1-4分）：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p> <p>差（0-2分）：安全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0.00分）</p>	<p>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优（7.1~10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良（4.1~7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中（2.1~4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差（0~2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10.00分）</p>	<p>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优（7.1~10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且高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具有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方法和举措：如具有可靠、创新工艺的防尘治理举措，运用的降噪减尘工艺有相关工法、专利证明的应给予加分。各项措施科学、具体、得力的。</p> <p>良（4.1~7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p>

			<p>中（2.1~4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基本全面、具体、有效的。</p> <p>差（0~2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的要求偏差大，无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5.00分）	<p>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p> <p>优（3.6~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p>良（2.1~3.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p> <p>中（1.1~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p> <p>差（0~1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p>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10.00分）	<p>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优（7.1~10分）：前期自行勘察，充分了解项目地形、地质条件；将各项生产、生活设施及其他辅助设施进行规划和布置。材料机械堆放处应合理，减少现场的二次搬运；有设计合理的行车道、辅助建筑，道路应畅通循环，满足运输及消防要求等；合理布置围挡隔离，减少对现有建筑物的影响，确保正常的生活生产。</p> <p>良（5.1~7分）：总体布置合理，将各项生产、生活设施及其他辅助设施进行规划和布置；有设计合理的行车道及辅助建筑。</p> <p>中（3.1~5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工艺的正常使用要求。</p> <p>差（0~3分）：总体布置不合理，相关处理设施的布置不满足项目工艺的正常使用要求。</p>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p> <p>(1)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性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p> <p>(2)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p> <p>(3)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有效的合格投标人在 10 家以上的,去掉 n 家最高投标报价和 n 家(如总数为奇数,则取 n-1 家)最低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最高或最低投标报价时,一并去掉),取 10 家(如不足 10 家,按实际最多家数计取)投标人报价进入基准评标价计算范围,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通过资格审查合格且报价有效的合格投标人在 10 家(含 10 家)以下的,将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全部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n = (\text{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人家数} - 10) / 2$, n 为四舍五入取整数。</p>
2.2.2 (2)	商务标评标标准 (满分 60 分)	<p>商务标评标标准：</p> <p>(1) 评审时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最高分 60.00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 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2) 有效报价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2.2.2 (3)	企业信誉实力分评标标准 (满分 5 分)	<p>本部分可由经济类专家评审或者技术类专家评审，也可以在汇总评分前全体评委一起评审。同一工程项目同类型的奖项，以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完成的工程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从获奖证书颁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三年的，每个得 2 分。 2. 企业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从获奖证书颁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三年的，每个得 1 分。 3. 企业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省级工程质量或安全文明工地奖（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省级建筑装饰工程优质奖，从获奖证书颁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二年的，每个得 0.5 分。 4. 企业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设区城市级工程质量或安全文明工地奖（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从获奖证书颁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一年的，每个得 0.2 分。 5. 企业主编或主持完成国家级建设工法、国家或行业标准，从获奖证书颁发或标准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三年的，每项得 0.5 分；参编或参与单位，每项得 0.2 分。 6. 企业主编或主持完成省级建设工法、省级标准，从获奖证书颁发或标准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二年的，每项得 0.2 分；参编或参与单位，每项得 0.1 分。

		【注：同一工程项目同类型的奖项，以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企业信誉实力得分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备注：

人员资格岗位、职称、业绩、奖项等评分须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2 款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诚信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诚信实力分也相等的，以企业主项资质高的优先；企业主项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标准

(1) 技术标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企业信誉实力分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标分+技术标分+企业信誉实力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在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时，经济类的评委不应少于评标委员会总数的二分之一（采用电子辅助清标的，经济类专家可适当减少人数和比例）。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

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备注：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设置】

A4.2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 （4）汇总评分结果。

A4.4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标标准，由评标委员会的技术组评委进行评审和评分。

A4.5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5.1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5.2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商务标得分。

A4.6 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A4.7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A4.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9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

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6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7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B1.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9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10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1 投标人没有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的；

B1.12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B1.13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税金不按规定报价的；

B1.14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B1.15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16 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B1.17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B1.18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9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B1.20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招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B1.21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备注：

1、如果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投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予以公开。

2、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附表 A-1:

开标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开标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建设单位: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	是否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密封性	资格证件是否有效	投标文件是否有效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万元)	投标总报价(元)	自报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等级	……(根据投标报价表内容增减)	备注	投标人签字确认
1												
2												
3												
4												
5												
6												
7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记录人（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主持人（签字）：

附表 A-2-1：开标会异常记录表（如有）

开标会异常记录表（如有）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开标会异常情况记录： 投标人****质疑*****

开标现场质疑人： ***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招标人代表：
（情况属实.....）、（招标人简单答复：.....）等
签字： 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情况属实.....）、（招标代理机构简单答复：.....）等
签字： 日期：

开标现场其余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表 A-2: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

评标时间: _____ 年

月 _____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附表 A-3：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文件签署									
2	营业执照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资质等级									
5	投标保证金									
6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7	投标承诺书									
8	项目经理									
9	安全员									
10	其他要求									
11	财务状况									
12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资格审查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有限数量制）

工程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一）企业情况 （满分 20 分）									
2	（二）项目经理情况 （满分 15 分）									
3	（三）技术负责人 （满分 10 分）									
4	（四）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 情况（满分 15 分）									
5	（五）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 况 （满分 15 分）									
6	（六）企业财务状况 （满分 10 分）									
7	（七）其他（满分 5 分）									
8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资格审查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月 日

日期： 年

附表 A-4：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
月 日

评标时间： 年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报价唯一									
5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月 日

日期： 年

附表 A-5：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2	工期									
3	工程质量									
4	投标有效期									
5	权利义务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价格									
9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需要分为商务标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和技术标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否决投标情况记录表

否决投标情况记录表

工程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	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1		
2		
3		
4		
5		
6		
7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意见及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A-7：技术标评分记录表

(一) 技术标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项目管理机构（满分5）	(1) 项目经理									
	(2) 主要管理人员配备									
2、施工组织设计（满分20分）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										
技术标得分合计（满分___分）										

评标委员会技术组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标评分汇总明细表

工程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各评委评分合计							
各评委评分平均值							
投标人技术标平均得分							

附表 A-8：商务标评分记录表

商务标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评标时间：_____年

月 _____日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是否合格							
1、投标报价得分（满分_____）							
2、不合理报价偏差扣分（如有）（满分_____） 或者 2、清单项目得分（如有）（满分_____）							
3、商务标得分（1+2 或者 1-2）							
招标控制价（如有）					经评审的评标基准价：		
（1）评分时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最高分____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2）有效报价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投标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签名：

附表 A-9：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						
1									
2									
3									
4									
5									
6									
7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得分合计（满分_____）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A-10：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 报价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备注
			资格审 查是否 合格	形式性 评审是否 合格	响应性 评审是否 合格	技术标平 均得分	商务标 得分	企业信誉 实力得分	排序（由 低至高）	
1										
2										
3										
4										
5										
6										
7										
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A-11：评标结果汇总明细表

评标结果汇总明细表

工程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月 日

评标时间： 年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各评委评分合计							
各评委评分平均值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2：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招标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招标	招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结构类型及规模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公示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公示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拟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专职安全员	(身份证号:) 【全部拟投入专职安全员】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第二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专职安全员	(身份证号:) 【全部拟投入专职安全员】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第三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专职安全员	(身份证号:) 【全部拟投入专职安全员】				
		投标所用企业					

		业业绩	
被否决投标或不合 格的投标人名称、 否决原因及其依据			
公示媒介			
质疑和投诉	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请在公示开始之日起 10 日内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电 话	

一式 5 份。其中：建设单位 2 份、招标代理单位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人员身份证号应做隐藏显示。

附表 A-1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报建号: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中标单位					
设计单位					
招标代理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中标范围					
结构类型		工程规模			
承包方式		承包类型			
项目经理		注册专业及等级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钢筋	
	工期			水泥	
	质量			商品砼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规费中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须在____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 9 份。其中: 建设单位 5 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

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 1 份、招标代理单位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附表 A-14: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建单位 (如有)			
招标人			
建设单位			
招标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招标	招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范围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中标人			
中标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公告媒介			
公告日期 (即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			

备注: 招标人应在当地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人员身份证号应作隐藏显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如有）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增值税率：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1）工程款支付账户：_____。
账号：_____。

（2）安全生产费支付专用账户（如有）：××××项目安全生产费专用账户。

账号：_____。

（3）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筑占地、道路用地、绿化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工人宿舍、实验室、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及施工便道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施工合同管理办法》及省市地方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省市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文和有关规定，现行颁布实施的建设工程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肆份全套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书；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业主工程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施工单位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图以外为场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

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条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条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贵港的信息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

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电接点和水接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双方协商，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电讯线路的开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当全部工程完工，准备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提供全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竣工图、3 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委托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前的各项手续，其余事项按《通用合同条款》3.1 条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中标人在本项目拟采用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身份证号：（与投标文件一致）；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与投标文件一致）；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与投标文件一致）；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与投标文件一致）；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与投标文件一致）；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人，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不少于 24 日历天（施工关键节点、工地例会必须到场，不到场 1 次罚款 1000 元），未达到的每少一天罚款 200 元，按月考核，项目经理不到位累计达 5 天的，发包人及监理人给予警告并罚款 1000 元，累计达 10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五大员）每人每月到位率不少于 24 日历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少在岗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日（人民币）。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的处 1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3.5.1 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详见施工图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开始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2、履约担保的金额：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人民币合同价（足额）的履约担保，上限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0%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协助发包人核签现场发生的签证，最终须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审核月进度工作报表并报发包人审批；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代表发包人进行工程前期协调、施工现场协调、工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 一间共 15 平方米的施工现场办公室。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职 务：（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由总监理工程师对双方异议按照合同约定审定做出公正的确定；
- (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 (3) 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生产费、农民工工资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

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经政府相关部门调查发现因承包人过失造成事故的发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按专用条款 6.1.1 条执行，未尽事宜按《通用合同条款》6.1.5 条执行_____。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如有）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生产费_____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安全生产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本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_____，（30-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安全生产费支付专用账户：_____ ××××公司安全生产费专用账户_____。

账号：_____。

6.1.7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和使用的约定：

（1）农民工工资（比例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20%）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罚。

（2）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施工单位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

号)以及《贵港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贵政办通[2016]72号)相关规定执行。

(3)施工单位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经监理单位核准后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7.1.1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2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2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日期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款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7.6条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风；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2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3) 2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2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严寒天气。

以上异常恶劣的气候的认定以当地气象部门出具的材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双方另议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如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须承包人代为保管的，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提供，用水用电费用按实际支出经双方核定确认后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中直接扣除。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9.4条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缺项、漏项、错项、设计变更等。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部门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天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3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5.8.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价格调整需符合《贵港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即贵政办（2014）3 号文规定。A、需变更设计或者因特殊情况造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变化需现场签证的，应当履行审批手续并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共同确认，若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变

化较大的，应邀请贵港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市发改、财政、审计机关、勘察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参加。B、根据投标人的中标综合单价及施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在施工过程中，若《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幅度超过基准材料价格的±5%时，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指：钢筋、水泥、沙、碎石、给排水管、块料、水电、装饰、商品混凝土、砖、通风、空调）可以调整价格。具体调整办法为：即（施工期《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投标期预算控制价套用的材料价格）×发包人确认材料数量）及相应的税金。C、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发生变化，并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承担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D、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方法 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预算控制价）后执行。E、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工程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等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规定进行调整。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无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无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无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合同价款的 30%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开工建设前七个工作日内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预付款分两期扣回，每次扣回 50%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无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无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贵港的信息价格。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为开工预付款；(2) 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 80%，即周期内完成工程量（须附上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完整的质保资料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签到表）的 80% 支付；(3) 经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经结算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工程款结算总额的 3% 作为质量保修金，待保质期满后 20 天拨付到施工单位指定账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递交当月已完工程量工程进度款申请，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13.2.2 条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验收程序的要求进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13.2.5 条执行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且每延误一天，扣除 150 元/天的质保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13.3.1 条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按《通用合同条款》13.3.1 条执行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按《通用合同条款》13.3.1 条执行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3.3.3条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按照《贵港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贵政办（2014）3号文及贵政办发【2016】32号规定执行，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无正当理由延期或经发包人催促14日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竣工结算过程中所需补充的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14.1条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万元-2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万元-5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4	5000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14.2条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最终结清申请单须符合工程所在地相关文件规定，提交份数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保修期满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签发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接养手续为止。如工程质量不能满足竣工验收及接养要求的，整改期间承包人必须继续免费养护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接养手续为止。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按《通用合同条款》15.3.1条执行；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3) 其他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15.3.1条执行。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 个月，其他保修内容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16.1.1条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变更工程造价的10%赔偿承包人的经济损失，发包人自行实施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不符合国家合格质量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7) 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16.1.1条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16.2.1条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

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7) 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17.1 条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再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本工程全建设期。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20.3条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结构形 式	层 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 格(元)	开工日 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____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_____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范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质量保修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3%。

3、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30个工作日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
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
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
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
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
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说明是招标单位对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要求和规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据此编制报价文件。

1.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的投标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一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评标小组有权评定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投标人在报综合单价和总造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4 投标人在报各单价和总造价时，自行考虑施工设计图中所有的不确定因素的风险，自行考虑在施工设计图范围内的各分项工程（各项费用）的发生、存在因素的风险。报价时，凡市场价与定额取定价有差价时的工程材料，投标人自行考虑市场风险，确定包干价。中标后，均按所报单价实行包干。在工程施工中和工程结算时，各种材料的单价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的单价结算。

1.5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按工程数量报单价和合价。如果单价乘以工程量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乘以工程量累计为准。

（2）计量单位为总额的项目均需报价。

（3）投标时，招标单位要求报价的细目，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发包人不再支付与该细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1.6、招标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工程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7、招标单位不提供弃土点，由投标人自行寻找弃土点并承担相关费用，自行协调弃土点周围群众的关系。有关土石方挖、填、弃均以包干形式考虑在相关单价内。土石方运距由投标人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

1.8、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和取土场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价中综合考虑。

1.9、施工是否采用商品混凝土应严格按照项目所在地的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执行，投标人对商品混凝土的使用必须以包干形式考虑在相关单价内进行报价，运距由投标人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

1.10、工程量清单中如有漏项，由投标人在投标答疑中提出，经招标单位确定后，统一公布工程量，作为投标报价依据的组成部分。否则投标人自行负责施工图范围内工程量、项目费用等的漏项的责任，漏报不补（设计变更除外）。投标人不能自行增加或删减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项目或拆分报价。

1.11、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投标时，应按照招标单位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投标人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如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且该清单项目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

1.1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总价，必须是让利后的价格，且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临时工程、政策性文件等规定的全部费用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

2、招标控制价的公布和修改

2.1 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发现招标控制价明显误差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2.2 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后，将对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对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招标控制价。

3、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3.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招标投标和工程造价管理的规定。

2、广西区水电厅、区发改委、区财政厅以“桂水基〔2007〕38号”联合发布的《广西水利

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上、下册)、《广西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和《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定额。缺项子目套用相关行业预算定额，但其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仍套用“水总(2002)116号”文执行。

3、国家能源局以“国能新能(2010)214号”颁布的《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0年版)、《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2010年版)。

4、《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水办基(2016)31号)。

5、《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桂水基(2016)1号)。

6、《关于在我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实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制度的通知》(桂水基(2004)46号)。

7、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8、技施设计文件及图纸。

9、主要材料预算价：主要材料(水泥、河砂、碎石、块石、钢材)在乡镇市场上及砂石场都均有售卖，工地至乡镇政府距离约10公里，主要材料预算价以《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5期(总第172期)信息价中《桂平市城区主要建筑材料参考价格》为准，综合考虑，其他材料按信息价计取。

10、计价软件采用桂能“广西水利水电工程造价系统2018”进行编制。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施工要求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市政水利工程及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具体技术参数按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说明。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_____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2020年4月-2020年6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复印件；

三、投标承诺书；

四、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的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五、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2020年4月-2020年6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六、企业近三年（2017年-2019年）财务状况（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七、投标人2020年4月-2020年6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八、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格式见附件。

九、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 2020 年 4 月-2020 年 6 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投标承诺书

我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我代表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

1、截止参与 _____（工程名称）工程投标之日止，____（投标人名称）不存在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在参与（工程名称）工程投标获得中标后，（投标人名称）能够及时、足额把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账户；

3、一旦在承包（工程名称）工程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行政主管部门从以上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的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5、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2020年4月-2020年6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的复印件；

6、企业近三年（2017年-2019年）财务状况：【备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投标人2020年4月-2020年6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8、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

9、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2020年4月-2020年6月在现任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3)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开竣工日期

备注：

投标人应附上中标通知书（如有）或者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或者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近三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备注：
 附所有奖项、证书，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6)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情况				
序号	判决或裁定时间	诉讼相对人	诉讼原因	证明材料
...	...			
仲裁情况				
序号	裁决时间	仲裁相对人	仲裁原因	证明材料
...	...			

【备注：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裁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_____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 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 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 金额	专用条款		
7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 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____%/ 天	
9	逾期竣工违约金 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____%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___%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响应表

【备注：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格式自行拟定】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编制依据：

1、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招标投标和工程造价管理的规定。

2、广西区水电厅、区发改委、区财政厅以“桂水基（2007）38号”联合发布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上、下册）、《广西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和《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定额。缺项子目套用相关行业预算定额，但其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仍套用“水总（2002）116号”文执行。

3、国家能源局以“国能新能（2010）214号”颁布的《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0年版）、《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2010年版）。

4、《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水办基（2016）31号）。

5、《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桂水基（2016）1号）。

6、《关于在我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实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制度的通知》（桂水基（2004）46号）。

7、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8、技施设计文件及图纸。

9、主要材料预算价：主要材料（水泥、河砂、碎石、块石、钢材）在乡镇市场上及砂石场都均有售卖，工地至乡镇政府距离约10公里，主要材料预算价以《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5期（总第172期）信息价中《桂平市城区主要建筑材料参考价格》为准，综合考虑，其他材料按信息价计取。

10、计价软件采用桂能“广西水利水电工程造价系统2018”进行编制。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_____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拟分包计划表
- 三、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材料员								
造价员								
.....								
<p>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和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_____企业信誉实力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投标人获得的奖项
1	企业近三年内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2	企业近三年内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3	企业近二年内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省级工程质量或安全文明工地奖（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省级建筑装饰工程优质奖。	
4	企业近一年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设区城市优质工程或安全文明工地（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项。	
5	企业近三年内主编或主持完成国家级建设工法、国家或行业标准。	
6	企业近三年内参编或参与完成国家级建设工法、国家或行业标准。	
7	企业近二年内主编或主持完成省级建设工法、标准的。	
8	企业近二年内参编或参与完成省级建设工法、标准的。	

【备注：所有奖项均须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